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中设计”）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郑中设计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7,970,270.41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97,027.0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466,358,210.13元，减去2020年度实施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54,002,692.59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428,528,760.91元。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暂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70,019,156.00股为基数测算，预计分配利润108,007,662.40元。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预计占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3.81%。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留存的未分配利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及稳定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

2、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公司近年业务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合理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本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9年12月26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

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589.31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123.11万元（含利息收入1.71万元）。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意设计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254.34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